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166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高嘉君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上閣屋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正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前向相對人即被告經營之魚躍龍門餐廳（下稱系爭餐廳）購買餐券使用，詎系爭餐廳嗣竟關閉未為營業，而系爭餐廳址設臺中市○○區○○路○○○ 號，故依民法第12條及第28條規定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至債務履行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二、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12條、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此有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則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是縱認聲請人主張本件契約之履行已約定債務履行地在臺中一情為真，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於本件訴訟俱有管轄權，聲請人依法向本院提起本訴，尚無違誤，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